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 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5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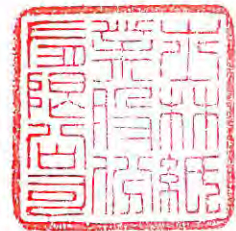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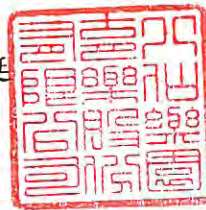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柏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佑伶



會計師：

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0,879	0.29	\$ 62,921	0.89	2100	短期借款	(六)	\$ 1,139,000	15.97	\$ 1,060,430	14.9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867,047	12.16	507,746	7.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628,740	8.82	419,831	5.91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	-	10,000	0.14	2150	應付票據	(七)	2,103	0.03	5,927	0.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21,405	0.30	44,875	0.6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9,663	0.28	107,081	1.5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1,496	0.02	9,196	0.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	46,681	0.65	53,803	0.76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262,927	3.69	310,104	4.3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2,576	0.04	8,030	0.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142	0.28	52,772	0.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17,281	0.24	43,648	0.6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	119,048	1.67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6,044	26.03	1,698,750	23.9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7,800	0.11	7,050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0,744	18.52	1,004,664	14.14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21,499	0.30	70,535	0.9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040	22.38	1,596,040	22.47
							2645	存入保證金		6,351	0.09	4,886	0.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3,890	22.77	1,671,461	23.53
1543	非流動資產	(四)、(六)	4,126	0.06	4,126	0.06	2XX	負債總計		3,479,934	48.80	3,370,211	47.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1,114,833	15.63	1,394,076	19.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4,686,762	65.72	4,678,049	65.85		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	2,476	0.03	3,010	0.04	31XX	股本	(六)				
1780	無形資產	(六)	6	0.00	9,599	0.14	3100	普通股股本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2,604	0.04	10,596	0.15	3110	保留盈餘	(六)	2,600,391	36.46	2,600,391	36.6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0,807	81.48	6,099,456	85.86		特別股盈餘公積		1,536,437	21.54	1,536,437	21.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0	待彌補虧損		(787,682)	(11.04)	(342,048)	(4.8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8,755	10.50	1,194,389	16.82
							3400	其他權益		302,471	4.24	(60,871)	(0.86)
							3XX	權益總計		3,651,617	51.20	3,733,909	52.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31,551	100.00	\$ 7,104,120	100.00
	資產總計		\$ 7,131,551	100.00	\$ 7,104,120	100.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552,109	100.00	\$ 2,012,0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470,284	94.73	1,938,793	96.36
5900	營業毛利		81,825	5.27	73,305	3.6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99,134	6.39	133,164	6.62
6200	管理費用	(七)	214,444	13.81	127,797	6.35
6300	研發費用		6,525	0.42	9,946	0.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103	20.62	270,907	13.46
6900	營業損失		(238,278)	(15.35)	(197,602)	(9.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57,324	3.69	39,154	1.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	(245,669)	(15.83)	1,364	0.07
7050	財務成本	(六)	(18,710)	(1.20)	(14,205)	(0.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055)	(13.34)	26,313	1.31
7900	稅前淨損		(445,333)	(28.69)	(171,289)	(8.5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	-	1	-
8200	本期淨損		(445,333)	(28.69)	(171,288)	(8.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四)、(六)	(301)	(0.02)	2,292	0.1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363,342	23.41	(31,034)	(1.5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63,041	23.39	(28,742)	(1.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292)	(5.30)	\$ (200,030)	(9.9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333)	(28.69)	\$ (171,288)	(8.5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45,333)	(28.69)	\$ (171,288)	(8.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292)	(5.30)	\$ (200,030)	(9.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2,292)	(5.30)	\$ (200,030)	(9.9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1.71)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173,052)	\$ 1,363,385	\$ (29,837)	\$ 3,933,939	\$ 3,933,939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	-	-	(171,288)	(171,288)	-	(171,288)	(171,288)	
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2	2,292	(31,034)	(28,742)	(28,742)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996)	(168,996)	(31,034)	(200,030)	(200,03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6,437	(342,048)	1,194,389	(60,871)	3,733,909	3,733,909	
民國 103 年度淨損	-	-	-	(445,333)	(445,333)	-	(445,333)	(445,333)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	(301)	363,342	363,041	363,041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5,634)	(445,634)	363,342	(82,292)	(82,2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787,682)	\$ 748,755	\$ 302,471	\$ 3,651,617	\$ 3,651,6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5,333)\$	(171,2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101	76,906
攤銷費用	638	390
利息費用	18,710	14,205
利息收入	(76)	(55)
股利收入	(24,703)	(24,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0)
處分投資淨益	(3,887)	(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7	3,0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1	-
減損損失	173,3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000	15
應收帳款減少	23,470	29,5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57	(4,850)
存貨(增加)減少	47,177	(21,9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630	(44,4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0)	(3,652)
應付票據減少	(5,776)	(2,982)
應付帳款減少	(82,427)	(76,5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58)	(3,867)
負債準備減少	(5,454)	(8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367)	19,44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337)	(20,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8,386)	(232,062)
收取之利息	76	55
收取之股利	24,703	24,484
退還所得稅	43	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564)	(207,474)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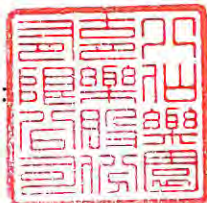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3,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9,8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28	4,6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36)	(95,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565)	(7,594)
無形資產增加	(104)	(2,48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593	(9,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92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92)	(64,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570	308,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9,000	(21,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5	(1,367)
支付之利息	(18,621)	(14,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414	271,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042)	(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21	63,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79	\$ 62,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投資開發及都市更新重建等業務，請詳附註（四）、2 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將不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延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將於民國 104 年度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①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②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集團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集團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集團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修正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表，若本集團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表。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① 辨認客戶合約；
- ②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③ 決定交易價格；
- ④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⑤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價值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性	務 質	公 司 所 在 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大地都更建設公司	都市更新重建		台北市	100%	100%

3. 外幣

編製各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

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立即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③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

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屬建設業之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

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或於勞務提供

時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

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2,927 仟元及 310,104 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負債準備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626 仟元及 1,848 仟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相關休假制度給予員工之累積帶薪假，本集團須依過去之經驗估計每位員工將使用之休假，並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1,950 仟元及 6,18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零 用 金 及 庫 存 現 金		\$ 284	\$ 340
銀 行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20,595	62,581
合 計		<u>\$ 20,879</u>	<u>\$ 62,92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萬 海 航 運	\$	830,642	\$ 463,962
萬 泰 銀 行		-	8,612
國 泰 金 控		7,741	7,576
其 他		6,985	5,748
小 計		845,368	485,898
開 放 型 債 券 基 金			
復 華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21,679	21,848
合 計		<u>\$ 867,047</u>	<u>\$ 507,746</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363,342 仟元及損失 31,034 仟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3,709 仟元及 281 仟元。

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	\$ 10,000
應收帳款		\$ 21,405	\$ 44,875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3.12.31		102.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1,405	\$ -	\$ 44,875	\$ -
逾期	-	-	-	-
	\$ 21,405	\$ -	\$ 44,875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應收退稅款		\$ 530	\$ 6,816
其他		966	2,3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 1,496	\$ 9,196

5. 存貨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79,230	\$ 51,580
在製品		25,932	40,938
原料及物料		13,543	121,147
在途材料		9,442	3,824
待售土地		4,121	4,121
待售房屋		27,519	27,519
在建土地		25,228	9,376
在建房屋		77,912	51,599
存貨淨額		\$ 262,927	\$ 310,10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24,832 仟元及 1,928,813 仟元。上述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 20,390 仟元及 2,910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12.31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349
減：累計減損	(173,3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淨額	<u>\$ 119,048</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永安廠抄紙生產，故預期將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認列 173,301 仟元之減損損失。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4.17%	<u>\$ 4,126</u>	4.17%	<u>\$ 4,126</u>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8. 預付款項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預付貨款		\$ 16,092	\$ 49,457
預付費用		1,183	503
預付設備款		6	9,599
用品盤存		2,867	2,812
合計		<u>\$ 20,148</u>	<u>\$ 62,371</u>
流動		\$ 20,142	\$ 52,772
非流動		6	9,599
合計		<u>\$ 20,148</u>	<u>\$ 62,371</u>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	地	\$ 930, 209	\$ 930, 209
房	屋 及 建 築	146, 553	160, 064
機	器 設 備	19, 828	262, 969
運	輸 設 備	4, 092	6, 329
其	他 設 備	11, 838	22, 346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2, 313	12, 159
淨 額	合 計	<u>\$ 1, 114, 833</u>	<u>\$ 1, 394, 076</u>

成	本	103. 1. 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移轉	103. 12. 31
土	地	\$ 930, 209	\$ -	\$ -	\$ -	\$ -	\$ 930, 209
房 屋 及 建 築		583, 276	5, 519	9, 767	46, 708	780	533, 100
機 器 設 備		1, 662, 644	19, 024	101, 586	1, 604, 340	73, 313	49, 055
運 輸 設 備		18, 652	-	847	3, 819	-	13, 986
其 他 設 備		49, 957	3, 606	3, 980	19, 927	-	29, 65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 159	69, 975	-	5, 728	(74, 093)	2, 313
合 計		<u>\$ 3, 256, 897</u>	<u>\$ 98, 124</u>	<u>\$ 116, 180</u>	<u>\$ 1, 680, 522</u>	<u>\$ -</u>	<u>\$ 1, 558, 3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折舊費 用	處分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移轉	103. 12. 31
土 地	\$ -	\$ -	\$ -	\$ -	\$ -	\$ -
房 屋 及 建 築	423, 212	18, 212	9, 583	45, 294	-	386, 547
機 器 設 備	1, 399, 675	55, 070	98, 510	1, 327, 008	-	29, 227
運 輸 設 備	12, 323	1, 192	753	2, 868	-	9, 894
其 他 設 備	27, 611	6, 857	3, 647	13, 003	-	17, 818
合 計	<u>\$ 1, 862, 821</u>	<u>\$ 81, 331</u>	<u>\$ 112, 493</u>	<u>\$ 1, 388, 173</u>	<u>\$ -</u>	<u>\$ 443, 486</u>

成	本	102.1.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 投資性 不動產	移轉	102.12.31
土地		\$ 1,006,130	\$ -	\$ -	\$ (75,921)	\$ -	\$ 930,209
房屋及建築		531,806	7,367	1,960	-	46,063	583,276
機器設備		1,639,179	22,607	8,372	-	9,230	1,662,644
運輸設備		18,531	854	733	-	-	18,652
其他設備		36,127	4,543	1,071	-	10,358	49,95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503	63,307	-	-	(65,651)	12,159
合	計	<u>\$ 3,246,276</u>	<u>\$ 98,678</u>	<u>\$ 12,136</u>	<u>\$ (75,921)</u>	<u>\$ -</u>	<u>\$ 3,256,8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折舊費用	處分	轉出至 投資性 不動產	移轉	102.12.31
土地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410,524	13,846	1,158	-	-	423,212
機器設備	1,352,092	53,779	6,196	-	-	1,399,675
運輸設備	11,651	1,389	717	-	-	12,323
其他設備	22,671	5,985	1,045	-	-	27,611
合	計	<u>\$ 1,796,938</u>	<u>\$ 74,999</u>	<u>\$ 9,116</u>	<u>\$ -</u>	<u>\$ 1,862,8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年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20 年

其他設備 1 年至 15 年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供本公司水井等用途之土地帳面價值 23,168 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因法令限制尚

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故分別於民國 93 年及 96 年與前董事長陳朝傳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以前董事長陳朝傳之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並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法令規定再登記返還予本公司。因前董事長陳朝傳于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辭世，本公司將依照土地法第 72 條之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登記後，辦理土地信託事宜。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土地	地	\$ 4,561,560	\$ 4,551,216
建築物	物	9,885	11,766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產	115,317	115,067
淨額	合 計	<u>\$ 4,686,762</u>	<u>\$ 4,678,049</u>

成	本	103.1.1	增添	處分	103.12.31
土地	地	\$ 4,551,216	\$ 10,344	\$ -	\$ 4,561,560
建築物	物	33,327	-	3,289	30,038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產	115,067	250	-	115,317
合 計	計	<u>\$ 4,699,610</u>	<u>\$ 10,594</u>	<u>\$ 3,289</u>	<u>\$ 4,706,91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1.1	折舊費用	處分	103.12.31
土地	\$ -	\$ -	\$ -	\$ -
建築物	21,561	1,770	3,178	20,153
合 計	<u>\$ 21,561</u>	<u>\$ 1,770</u>	<u>\$ 3,178</u>	<u>\$ 20,153</u>

成	本	102.1.1	增添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2.12.31
土地	地	\$ 4,475,295	\$ -	\$ 75,921	\$ 4,551,216
建築物	物	33,327	-	-	33,32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產	107,579	7,488	-	115,067
合 計	計	<u>\$ 4,616,201</u>	<u>\$ 7,488</u>	<u>\$ 75,921</u>	<u>\$ 4,699,61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1.1	折舊費用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2.12.31
土地	\$ -	\$ -	\$ -	\$ -
建築物	19,654	1,907	-	21,561
合 計	<u>\$ 19,654</u>	<u>\$ 1,907</u>	<u>\$ -</u>	<u>\$ 21,561</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195	\$ 1,254
認列於管理費用	540	540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5	113
合計	<u>\$ 1,770</u>	<u>\$ 1,907</u>

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5 至 40 年提列折舊。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1,804,09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之估價師於民國 102 年 2 月進行評價之結果及目前市場價格為基礎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民國 102 年 2 月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濟環境及市場交易價格無重大變動，其應屬估計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1.1	增添	攤提	103.12.31
電腦軟體	\$ 1,330	\$ 104	\$ 553	\$ 881
商標權	1,680	-	85	1,595
合計	<u>\$ 3,010</u>	<u>\$ 104</u>	<u>\$ 638</u>	<u>\$ 2,476</u>

項 目	102.1.1	增添	攤提	102.12.31
電腦軟體	\$ 914	\$ 785	\$ 369	\$ 1,330
商標權	-	1,701	21	1,680
合計	<u>\$ 914</u>	<u>\$ 2,486</u>	<u>\$ 390</u>	<u>\$ 3,0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年至 11 年
商標權	20 年

12. 其他資產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留抵稅額	\$ 7,800	\$ 7,010
存出保證金	2,604	10,596
其他	-	40
合計	<u>\$ 10,404</u>	<u>\$ 17,646</u>
流動	\$ 7,800	\$ 7,050
非流動	2,604	10,596
合計	<u>\$ 10,404</u>	<u>\$ 17,646</u>

13.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3.12.31	102.12.31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789,000	\$ 740,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0	220,43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u>\$ 1,139,000</u>	<u>\$ 1,060,430</u>
	年利率	1.10%~1.39%	1.06%~1.16%

14.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應付短期票券	面額	\$ 629,000	\$ 420,000
減：	折價	(260)	(169)
應付短期票券	淨額	<u>\$ 628,740</u>	<u>\$ 419,831</u>
	年利率	1.14%~1.34%	1.09%~1.12%

15.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 6,182	\$ 1,848	\$ 8,030
本期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21)	211	(110)
本期已發生且沖減	(3,911)	(1,433)	(5,344)
103年12月31日	<u>\$ 1,950</u>	<u>\$ 626</u>	<u>\$ 2,576</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集團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2。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15%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

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師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在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做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21	\$ 4,104
利息成本	2,195	2,3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5)	(1,150)
縮減或清償利益	(16,071)	(3,788)
合計	<u>\$ (12,190)</u>	<u>\$ 1,469</u>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483)	\$ (127,5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984</u>	<u>57,03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499)</u>	<u>\$ (70,535)</u>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301仟元及精算利益2,292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5,051仟元及損失4,750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568	\$ 156,042
當期服務成本	2,721	4,104
利息成本	2,195	2,303
精算損(益)	704	(2,651)
福利支付數	(4,666)	(28,034)
縮減清償影響數	(101,039)	(4,19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483</u>	<u>\$ 127,56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033	\$ 63,0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5	1,150
精算(損)益	403	(359)
雇主提撥數	19,733	21,661
福利支付數	(4,666)	(28,034)
清償支付數	(67,554)	(40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984</u>	<u>\$ 57,033</u>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83)	\$ (127,568)	\$ (156,042)	\$ (151,1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84	57,033	63,023	49,108
提撥短絀	<u>\$ (21,499)</u>	<u>\$ (70,535)</u>	<u>\$ (93,019)</u>	<u>\$ (102,05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46)</u>	<u>\$ (506)</u>	<u>\$ (2,23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03</u>	<u>\$ (359)</u>	<u>\$ (521)</u>	<u>\$ -</u>

17.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12.31	102.12.31
額 定 股 本	<u>\$ 2,800,000</u>	<u>\$ 2,800,000</u>
已 發 行 股 本	<u>\$ 2,600,391</u>	<u>\$ 2,600,391</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280,000 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 260,0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 10% 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 10 % 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②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③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④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⑤ 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8.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95,643	\$ 1,993,441
租賃收入	29,861	18,657
委建收入	26,462	-
其他收入	143	-
	<u>\$ 1,552,109</u>	<u>\$ 2,012,098</u>

19.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 12,721	\$ 9,967
股利收入	24,703	24,484
其他收入	19,900	4,703
	<u>\$ 57,324</u>	<u>\$ 39,154</u>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補徵營業稅額	\$ (74,06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0
處分投資利益	3,887	303
兌換淨益	1,708	4,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3,298)	(3,0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73,301)	-
其他損失	(600)	(470)
	<u>\$ (245,669)</u>	<u>\$ 1,364</u>

21.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891	\$ 10,350
應付商業本票	5,483	3,468
出口押匯利息	274	316
押金設算利息	62	71
	<u>\$ 18,710</u>	<u>\$ 14,205</u>

22.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1,331	\$ 74,99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770	1,9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38	390
合計	<u>\$ 83,739</u>	<u>\$ 77,296</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823	\$ 7,741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60,681	57,598
	<u>\$ 71,504</u>	<u>\$ 65,339</u>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6,525</u>	<u>\$ 9,946</u>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6)		
確定提撥計畫	\$ 5,406	\$ 6,232
確定福利計畫	(12,190)	1,469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07,953	176,280
勞健保費用	14,003	13,2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65	11,107
合計	<u>\$ 223,337</u>	<u>\$ 208,357</u>

23.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損失	<u>\$ (445,333)</u>	<u>\$ (171,28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5,707)	\$ (29,11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停徵及免稅之所得	(4,860)	(4,230)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13,407	311
暫時性差異	23,706	(2,997)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u>43,454</u>	<u>36,035</u>
當期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1)</u>

(2)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 473,413 (已核定)	民國 104 年度
279,470 (已核定)	民國 105 年度
205,774 (已核定)	民國 106 年度
38,365 (已核定)	民國 107 年度
189,798 (已核定)	民國 108 年度
166,695 (已核定)	民國 109 年度
73,528 (尚未核定)	民國 110 年度
123,582 (已核定)	民國 111 年度
203,428 (尚未核定)	民國 112 年度
230,362 (尚未核定)	民國 113 年度
<u>\$ 1,984,415</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12.31	102.12.31
虧損扣抵	\$ 1,984,415	\$ 2,342,55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7,585	131,818
	<u>\$ 2,252,000</u>	<u>\$ 2,474,373</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5,363</u>	<u>\$ 72,097</u>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除民國 100 年、102 年及 103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稽徵機關核定，士林環境淨化

公司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惟本公司對 96 年、98 年及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請詳附註(九)。

24. 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1)	\$ (0.6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445,333)	\$ (171,28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039	260,0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1)	\$ (0.66)

25. 非現金交易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124	\$ 98,678
應付票據增加	(1,95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91	(4,991)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73	1,347
支付現金	\$ 104,236	\$ 95,03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594	\$ 7,4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	106
支付現金	\$ 10,565	\$ 7,59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92,349	\$ -

26.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①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4,150	\$ 5,805

②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3.12.31	102.12.31
1 年內	\$	1,285	\$ 615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0	1,228
超過 5 年		-	-
合計	\$	1,295	\$ 1,843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3.12.31	102.12.31
1 年內	\$	20,485	\$ 23,590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7,945	16,298
超過 5 年		19,245	-
合計	\$	77,675	\$ 39,888

2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8.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

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5,368	\$ -	\$ -	\$ 845,368	
開放型債券基金		21,679	-	-	21,679	
合計		<u>\$ 867,047</u>	<u>\$ -</u>	<u>\$ -</u>	<u>\$ 867,047</u>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898	\$ -	\$ -	\$ 485,898	
開放型債券基金		21,848	-	-	21,848	
合計		<u>\$ 507,746</u>	<u>\$ -</u>	<u>\$ -</u>	<u>\$ 507,746</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②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債券基金。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79	\$ 62,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05	54,875
其他應收款	1,496	9,196
存出保證金	2,604	10,596
	<u>46,384</u>	<u>137,58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7,047	507,7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4,126
合計	<u>\$ 917,557</u>	<u>\$ 649,460</u>

金 融 負 債	103.12.31	10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139,000	\$ 1,060,430
應付短期票券	628,740	419,8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66	113,00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7,440	55,094
存入保證金	6,351	4,886
	<u>\$ 1,843,297</u>	<u>\$ 1,653,249</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匯率或利率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集團銷售商品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承受收取外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外幣收取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美元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美元貶升值決定賣出時點。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	31.65	520	±10%	±52	±52
日幣	46	0.2646	12	±10%	±1	±1
人民幣	14	5.092	71	±10%	±7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	31.65	768	±10%	± 77	± 7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3	29.805	33,780	±10%	±3,378	±3,378
日幣	46	0.2839	13	±10%	±1	±1
人民幣	14	4.919	69	±10%	±7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	29.805	1,108	±10%	±111	±111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

②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期間皆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以現在部位再續約。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4,420 仟元及 3,701 仟元。

③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假若權益價格上升/下降 5%，103 年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2,268 仟元及 24,295 仟元。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

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外銷客戶係採先收款後出貨之程序，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銷售予經銷商者，係考量經銷商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取具個別經銷商提供之不動產或定存單擔保額度，本集團在各該經銷商擔保額度內出貨，以降低信用風險。未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客戶，係採先收款後出貨之程序，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及 59%。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59,325 仟元及 1,327,523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650,000	\$ 489,000	\$ -	\$ 1,139,000
應付短期票券	629,000	-	-	-	629,000
應付票據	2,103	-	-	-	2,103
應付帳款	6,097	2,175	11,103	288	19,663
其他應付款	10,777	9,522	1,887	24,495	46,681
其他流動負債	524	235	-	-	759
存入保證金	44	-	-	6,307	6,351
	<u>\$ 648,545</u>	<u>\$ 661,932</u>	<u>\$ 501,990</u>	<u>\$ 31,090</u>	<u>\$ 1,843,5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430	\$ 350,000	\$ 490,000	\$ -	\$ 1,060,430
應付短期票券	420,000	-	-	-	420,000
應付票據	270	5,657	-	-	5,927
應付帳款	83,786	13,477	8,082	1,736	107,081
其他應付款	31,339	6,352	2,572	13,540	53,803
其他流動負債	833	454	-	4	1,291
存入保證金	-	-	-	4,886	4,886
	<u>\$ 756,658</u>	<u>\$ 375,940</u>	<u>\$ 500,654</u>	<u>\$ 20,166</u>	<u>\$ 1,653,418</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進貨及製造費用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關係人	\$ 568	\$ 3,947	\$ 11	\$ 73,518	\$ 522	\$ 132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進貨及製造費用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關係人	\$ -	\$ 3,074	\$ 11	\$ 99,244	\$ 2,180	\$ -

103.12.31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6	\$ 147	\$ 1,862

102.12.31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6	\$ 486	\$ 6,094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包括：

(1)控制本集團之個人或其近親可控制或重大影響該公司。

(2)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可控制該公司。

(3)控制本集團之個人其近親。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農業用地係暫以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並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請詳附註(六)、9。

3.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福利	\$ 3,230	\$ 3,181
退職後福利	159	159
	<u>\$ 3,389</u>	<u>\$ 3,340</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31,476	\$ 831,476
房屋及建築	79,355	89,844
	<u>910,831</u>	<u>921,320</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4,157,307	4,157,307
建築物	7,140	7,678
	<u>4,164,447</u>	<u>4,164,985</u>
合 計	<u>\$ 5,075,278</u>	<u>\$ 5,086,3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020,000 仟元及 2,235,000 仟元。
-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皆為 800,000 仟元，已使用金額皆為 300,000 仟元。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簽訂外包工程合約如下：

帳列應付帳款及

外包工程	合約金額	已支付工程款	其他應付款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五號倉庫	\$ 28,987	\$ 6,665	\$ -	\$ 22,322
福德路轉角案	101,972	88,454	12,799	719

4. 其他：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對本公司之前董事長陳朝傳(已辭世，獲不受理判決確定)、前監察人陳音如、總經理陳建昆、副總經理陳美如、經理陳淑美等人，以涉犯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刑責提起公訴。惟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該案係對本公司及資源回收商之間就廢紙進料及收購流程進行調查，應屬採購作業程序之爭議。依律師事務所目前所獲悉之資訊，本公司關於廢紙採購之歷來交易，如均有實際進貨並取得合法交易憑證核實付款記帳，則於審判中屬有利之事證，有助於爭議之釐清。本案起訴後，目前仍在進行第一審準備程序，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之各被訴人員，均為無罪之答辯，否認涉犯檢察官所指訴之事實。依目前審理進度，對本公司之正常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重大之影響。

(2) 96 年 1 月～96 年 2 月營業稅事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至 2 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 2,931 仟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補徵營業稅漏稅額 2,931 仟元及科處罰鍰 1,466 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 2,931 仟元。

(3) 96 年 3 月～100 年 12 月營業稅事件：

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補徵營業稅漏稅額 71,134 仟元及科處罰鍰 35,567 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 71,134 仟元。

(4) 96 年度、98 年度及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內容，指稱本公司於前揭年度虛增營業成本及漏報所得額，惟因加計漏報所得額後核定所得額仍無應納稅額，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科處罰鍰共計 251 仟元。

國稅局上開核課及罰鍰處分，僅依據檢察官之起訴書即遽認交

易公司非本公司之實際交易對象，未予審酌本公司針對各該廢紙交易逐一提出之金流及物流等相關證據資料，本公司針對上揭營業稅事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分別依法申請訴願及復查，就與實際交易對象公司間之交易過程詳予說明。依目前之審理進度，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明顯或重大之影響。本公司預先暫繳之本稅合計 74,065 仟元已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所科處之罰鍰合計 37,284 仟元，因無法預知訴訟結果，故未認列為負債準備。

- (5) 上述未繳之罰鍰 37,284 仟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禁止本公司處分「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 10-8 地號」及部分「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 10-7 地號」，限制處分資產帳面價值合計 1,490 仟元。於禁止處分期間，對於既有之登記權利人及本公司之管理、使用、收益等權限均不生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有製紙事業部門與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製紙事業部門係紙類之生產銷售，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製紙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5,643	\$ 56,466	\$ 1,552,109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495,643</u>	<u>\$ 56,466</u>	<u>\$ 1,552,109</u>
利息收入	<u>\$ 74</u>	<u>\$ 2</u>	<u>\$ 76</u>
利息費用	<u>\$ (9,747)</u>	<u>\$ (8,963)</u>	<u>\$ (18,710)</u>
折舊與攤銷	<u>\$ 72,570</u>	<u>\$ 11,169</u>	<u>\$ 83,739</u>
部門損益	<u>\$ (352,130)</u>	<u>\$ (93,203)</u>	<u>\$ (445,33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90,618</u>	<u>\$ 18,204</u>	<u>\$ 108,822</u>
部門資產	<u>\$ 1,368,204</u>	<u>\$ 5,763,347</u>	<u>\$ 7,131,551</u>
部門負債	<u>\$ 1,028,187</u>	<u>\$ 2,451,747</u>	<u>\$ 3,479,934</u>
民國 102 年度	製紙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3,441	\$ 18,657	\$ 2,012,098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993,441</u>	<u>\$ 18,657</u>	<u>\$ 2,012,098</u>
利息收入	<u>\$ 51</u>	<u>\$ 4</u>	<u>\$ 55</u>
利息費用	<u>\$ (7,380)</u>	<u>\$ (6,825)</u>	<u>\$ (14,205)</u>
折舊與攤銷	<u>\$ 73,052</u>	<u>\$ 4,244</u>	<u>\$ 77,296</u>
部門損益	<u>\$ (84,609)</u>	<u>\$ (86,679)</u>	<u>\$ (171,288)</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41,612</u>	<u>\$ 67,040</u>	<u>\$ 108,652</u>
部門資產	<u>\$ 1,389,159</u>	<u>\$ 5,714,961</u>	<u>\$ 7,104,120</u>
部門負債	<u>\$ 1,060,185</u>	<u>\$ 2,310,026</u>	<u>\$ 3,370,211</u>

2.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517,078	\$ 1,037,357
馬來西亞	265,094	333,397
菲律賓	235,167	255,576
越南	293,992	114,969
其他國家	240,778	270,799
	<u>\$ 1,552,109</u>	<u>\$ 2,012,098</u>

本公司所有非流動性資產皆位於台灣。

3.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製紙事業部之 A 客戶	\$ 208,609	\$ 546,716
來自製紙事業部之 B 客戶	183,262	243,675
合計	<u>\$ 391,871</u>	<u>\$ 790,391</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是	\$600,000	\$6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30,323	\$1,460,647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註 1：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關係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士林紙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2,600,391	800,000	800,000	300,000	-	21.91%	5,200,782	Y	-	-

(註1)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倍為限。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33,031	830,642	1.34%	830,642
	開發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445	1,156	0.00%	1,156
	第一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093	4,105	0.00%	4,105
	遠東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378	760	0.00%	760
	國泰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877	7,741	0.00%	7,741
	嘉新水泥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46	964	0.01%	964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4,126	4.17%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5,321.8	21,679	-	21,679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0	士林紙業	陽光士林	(註 1)	其他收入	7	與一般同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00%

(註 1)：係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2)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336	(45)	(45)	子公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註 1)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3,285,264	(93,158)	(93,158)	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孫公司 (註 3)

(註 1)：其中 3,805,419 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 3)：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起業已停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657

號

會員姓名：(1) 洪佑伶
(2) 卓敏枝

事務所名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9698

事務所統一編號：1573963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二四五二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二八二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038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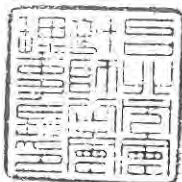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 一〇三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佑伶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卓敏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4

日